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張秀君

電話：02-24228560

傳真：02-24271344

電子信箱：kl582@mail.klcg.gov.tw

台北市開封街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參字第1050225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轉知貴公會會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申報淨值，避免其淨值不足或已超過當年度承攬總額仍繼續承攬工程情況，健全營造業發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營造業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次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二、有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申請書表及範例，請上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檔案下載/分類-建築管理科/標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



定辦法，下載相關附件並按規定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提出申請。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